

檔 號: RND0199
保存年限: 3

科技部 函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 戴思群

電話: 02-2737-7980

傳真: 02-2737-7924

電子信箱: scdai@most.gov.tw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 科部綜字第1040080317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104D2026868.PDF) (104D2026868.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本部105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請於105年1月7日(星期四)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 逾期不予受理,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申請機構請於申請名冊備註欄內註明計畫主持人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之年度, 以利作業。
- 三、本特約研究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05年8月1日開始。
- 四、檢附本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
- 五、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 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 0800-212-058, (02) 2737-7590、7591、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 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 電話: (02) 2737-7980、7435、7440、7567、7568、8010

正本: 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94單位)

副本: 本部各司處 (共21單位) (均含附件)

104/11/03
12:28:48



部長徐爵民

撥：一、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及本處計畫徵求專區周知。

二、計畫申請人請於104年12月31日
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作業。

三、文陳閱後存查。

專任陳熙文
104.11.04

林玉溪
104.11.04

楊德芳
104-11-05

秘書室徐朝堂
專門委員
104.11.05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104.11.05

裝

訂

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4年3月9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特約研究人員投入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以帶動我國科技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如下：
 - （一）公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且獎勵期間期滿。
 - （二）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且於第三次獎勵期間最後一年內。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製作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應載明獲得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之獲獎年度）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六、本特約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至多三年期計畫，於同一期間內，以申請一件為限，但計畫主持人得同時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 七、本計畫於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時，應即繳回未執行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及研究計畫經費。
- 八、計畫主持人已支領本計畫研究主持費者，不得同時領取本部其他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
- 九、計畫主持人非有特殊原因，並經本部同意者，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或終止執行本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退休不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計畫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 十一、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最多以二次為限。

曾執行一次三年期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視同執行一次本計畫。

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次數之限制，但與執行本計畫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 （一）曾執行傑出學者研究計畫因本部公告規定轉為一般型計畫。
 - （二）配合本部特殊任務而執行其他重大專案計畫致須終止本計畫。

於執行本計畫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或前項第二款之重大專案計畫合計滿六年者，由本部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牌。
- 十二、關於本計畫之審查、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執行期間辦理延期與經

費用途變更、期中進度報告之繳交、執行期滿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